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萬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8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萬禧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電子煙壹支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陳萬禧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、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持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時間長短，及其前科素行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電子煙1支，經刮取煙油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供參，均屬查獲之毒品，爰依毒
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盛裝上開四氫大麻酚之電子煙殼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諭知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804號

被 告 陳萬禧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萬禧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，在新北市新莊區某不詳處所，向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之男子，以新臺幣4,700元代價購得內含大麻（毛重約38.57公克，淨重因微量而無法磅秤）之電子菸後而持有之。嗣於同年7月14日凌晨1時4分許，陳萬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與建國南路1段之路口處時，經警攔查，警經同意檢視身上物品，而在陳萬禧之褲子口袋內當場查獲前揭大麻電子菸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萬禧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、刑案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另扣案之大麻電子菸1組，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
檢 察 官 蕭永昌